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獲豁免關連交易 - 修訂條款

茲提述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9 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交易時段後），(i) 雅居樂控股與本公司就框架協議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ii)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對價支付及收購事項完成的時間表。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 收購事項之淨對價須由買方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ii) 股份過戶登記及工商登記須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及 (iii) 雅居樂控股將收取之對價須於收到對價當日起十日內用於償還本集團應收雅居樂集團之款項。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框架協議及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修訂，可降低本公司於框架協議及協議發生違約時所面臨之法律及財務風險，並為相關方向本集團還款所涉及的行政流程留有充足時間。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其項下的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儘管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非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除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同時為雅居樂控股董事及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思楊先生(為陳卓雄先生之兒子)外，概無董事於補充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陳卓雄先生及陳思楊先生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趙昱女士^（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